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2）023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6日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0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天辰大街389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胜军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股份97,076,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3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以97,076,72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刘志勇　都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2-034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时
2、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赫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130,137,3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0,137,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130,137,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6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伟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0,740,9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28.4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3、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大会经过讨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0,740,9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指派褚洪文律师、高强律师就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ST三星　　公告编号：2012-18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15日-2012年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截至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23号，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胡建平董事长
7.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7月23日发出，公司分别于2012年7月25日、2012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59　名，代表股份276,154,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0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　名，代表股份272,186,6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36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3名，代表股份　3,96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44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票　272,966,361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数的　98.85　%，
反对票　　3,188,30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数的　1.15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数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2.经办律师：胡婷、翁春娴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公司章程》条款修改内容
1. 原章程：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拟修订为：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原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视经营情况可以在中期或年度末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现拟修订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一）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在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年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及资金需要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会议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九）公司年度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需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且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2〕C0006号

致：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和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7个工作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年8月15日至2012年8月16日，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贵公司全体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15:00至2012年8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2年8月16日下午14:30如期在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23号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网络投票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方式一致，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2,186,661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代表股份有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上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出席会议人员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通过电邮方式传来的《赛格三星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968,0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5%。
基于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合法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之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推举了证券事务主管及会计机构责任人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清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根据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通过电邮方式提供的《赛格三星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72,966,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98.84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0%；反对3,18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1.1545%。
上述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饶晓敏　　胡　婷
翁春娴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2-05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会议时间：2012年8月24日14:00（星期五）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2年8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2、《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3、《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4、《关于增补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第1-4项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2年6月9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第5-6项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2年8月4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22日、2012年8月23日，每日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5楼。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晓梅、王靓
联系电话：0571-87113776、87113798
传真：0571-87113775
邮政编码：310051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5楼
2、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议案2：《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议案3：《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议案4：《关于增补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5：《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6：《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2-023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15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石河子中天发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通知，石河子中天发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石河子中天发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01,385,26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2%）转让给石河子中天发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907,118,412元，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单价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2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即：人民币9.47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石河子中天发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还持有公司股票15,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37%，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1,385,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2%。
本次协议转让前，石河子中天发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500万股（为除权前股数，2012年6月11日公司每10股送2股，除权后相当于600万股）通过"网下股票认购"方式换购了等值的华泰柏瑞沪深300ETF基金和嘉实沪深300ETF基金，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以公司股票换购沪深３００ＥＴＦ基金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换购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比例
石河子中天发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换购	2012-4-26	19.95	4,200,000	0.46%
石河子中天发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嘉实沪深300ETF换购	2012-4-27	19.34	800,000	0.09%

本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详见协议双方同日披露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将充分关注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材国际
股票代码：６００９７０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四东路３７号３－３０室
通讯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四东路３７号３－３０室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受让
签署日期：２０１２年８月１５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石河子中天发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石河子中天发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85,260股股份，有偿协议转让于信息披露义务人。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材国际	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石河子中天发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3-3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龙汉
注册资本：3000万元
营业执照经营期限：2012年8月7日　至2019年8月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5900107100085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税务登记证号码：石地税登字659001599186082号
主要合伙人名称：冯艳、何书彬、吉同宁、王志学、孙志胜、刘贞华、刘贞汉、印志松、韩长凯、柴瑜、张主民、雷鸣、孙伟、孙延泽、何小龙、许景曦、许芬、孙金亮、吴宏、陈西军、谈育星、郝汝青、师留刚、孟庆林、高超、周扬铭、何家斌、沈建龙、王军、祝敏安、韩占京
通讯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3-30室
邮政编码：832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刘龙汉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阳光小区南里30楼1单元102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上市公司股票目的为投资。持股目的是为了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月内拟不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不排除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中材国际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中材国际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受让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与石河子中天发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基本内容如下：
（一）转让方：石河子中天发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二）受让方：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三）转让股份：中材国际201,385,260股股份
（四）转让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8.42%
（五）转让价款：人民币1,907,118,412元
（六）协议签订时间：2012年8月15日
（七）生效条件：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201,385,260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42%。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中材国际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中材国际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
2、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石河子中天发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龙汉
２０１２年８月１５日

附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临淮街32号
股票简称	中材国际	股票代码	6009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3-3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01,385,260　变动比例：18.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材国际
股票代码：６００９７０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石河子中天发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５６小区９栋１０１号
通讯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５６小区９栋１０１号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出让
签署日期：２０１２年８月１５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